

证券代码：832318

证券简称：广通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经事后审核，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津融界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9月5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天津证监局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二、主要内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天津融界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更正后：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津融界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9月5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天津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二、主要内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天津融界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